

债券代码：184485/2280314

债券简称：22 衢交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时间：2024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2衢交债”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开源证券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无异议函及批复规模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24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衢交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3、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9、发行期限：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

2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2、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2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26、上市安排：发行人已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1	许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8
2	刘雪亮	外部董事	2022.08
3	杨阳	监事	2022.04

许建华先生，历任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衢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地方税务局监察室主任、地方税务局人事教育处处长、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预算局局长、财政局副局长，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雪亮女士，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阳女士，历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培训部主管，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专职监事，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衢政干〔2024〕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本公司人事进行调整，由姜小闯先生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丁军威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由于岗位调整，刘雪亮不再担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聘任何梦诗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由于岗位调整，杨阳不再担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因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建华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总经理职务，本次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姜小闯先生。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1	姜小闯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5
2	丁军威	外部董事	2024.04
3	何梦诗	监事	2024.04

姜小闯先生，历任浙江省江山市府办工业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江山市府办综合科科长、浙江省江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江山市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浙江省江山市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国土局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委办公室主任、室务会议成员、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衢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军威先生，历任大唐高井热电厂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部高级主管、战略执笔人、集团十二五规划组长、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能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创新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嘉华（北京）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梦诗女士，历任浙江维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衢州市国资委专职监事，现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议流程，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相关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姜小闯先生，历任浙江省江山市府办工业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江山市府办综合科科长、浙江省江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江山市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浙江省江山市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国土局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江山市委办公室主任、室务会议成员、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衢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姜小闯

在本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号码：0570-3027016

传真号码：0570-3067861

电子邮箱：qzjttrbcg@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智慧新城花园中大道 86 号交投集团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开源证券作为“22 衢交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开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佳欣

联系电话：021-687792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